

证券代码：873794

证券简称：海圣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认定郭小秋和陶青林 2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将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对拟认定郭小秋和陶青林 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郭小秋和陶青林 2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示期内无异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认定郭小秋和陶青林 2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9日